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5 号

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我部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本）》。现予以公告。

- 附件：1.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本）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2018年本)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管理、推动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一)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二)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含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三) 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技术水平低的锂离子电池(含配套)项目。对促进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确有必要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加强组织论证。

二、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

(一)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

3.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技术中心;

4.生产的产品拥有技术专利;

5.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实际产能的50%。

(二) 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应达到以下要求:

1.应具有电池正负极材料中磁性异物及锌、铜等金属杂质的检测能力,检测精度不低于10ppb;

2.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敷厚度和长度的测量精度分别不低于2 μ m和1mm,鼓励使用涂覆面密度在线监测设备;

3.应具有电极剪切后产生毛刺的监测能力，测量精度不低于 $1\mu\text{m}$ ；

4.应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10ppm ；

5.应具有电极卷绕或叠片的自动化生产能力，电极对齐度的控制精度不低于 0.1mm ；

6.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7.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

8.对于由多个单体电池或模组串并联组成的电池组，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评估能力，测量精度分别不低于 1mV 和 $1\text{m}\Omega$ ；

9.应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

（三）主要生产军工、医疗、穿戴式等设备用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企业，不受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的限制。

三、质量管理

（一）企业产品应满足现行标准、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节要求，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产品通过自愿性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二)企业应具有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并达到以下要求:

1.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应具有符合标准规定的电池循环寿命、高低温放电等电性能检测能力,以及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性检测能力,鼓励企业配备高低温循环、低气压、振动等环境适应性试验能力;

2.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应具有产品磁性异物含量、金属杂质含量、水分含量、比容量、粒度分布、振实密度、比表面积等关键指标的检测能力;

3.隔膜生产企业应具有产品拉伸强度、热收缩率、穿刺强度、孔隙率、透气度等关键指标的检测能力;

4.电解液生产企业应具有产品水分含量、氢氟酸含量、金属杂质含量、阴离子含量等关键指标的检测能力。

(三)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设立质量检查部门和配备专职检验人员。质量管理体系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程序控制应包括防止和发现在制造过程中出现磁性异物和金属杂质超标等,可能引起电池内部短路故障的相关活动;

2.锂离子电池符合联合国 UN38.3 测试要求的保证措施。

四、智能制造

(一)鼓励企业加强顶层设计,促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推动自动化水平提高。

(二) 鼓励企业推动生产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 积极建设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商关系管理(SRM)、仓库管理系统(WMS)等信息化系统, 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

(三) 鼓励企业将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等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

(四)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制造, 降低运营成本, 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提高能源利用率。

五、绿色制造

(一) 企业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并通过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III级及以上水平。

(二) 鼓励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 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 促进供应链中的利益相关方遵守行业标准与规范,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建立废弃锂离子电池回收处理体系。

(三) 鼓励企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等要求, 建设绿色工厂。参照《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等要求, 生产绿色产品。开展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一) 企业和项目应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二)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应设立专职节能岗位，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三) 企业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收集、运输、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五)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六)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

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一) 企业应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评价，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二) 企业生产、储存、运输、回收、废弃处置电池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积极采取相应各环节安全技术及管理

措施。

（三）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妥善处理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四）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

（五）航空运输的锂离子电池，应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符合《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MH/T 1020）和《航空运输锂电池测试规范》（MH/T 1052）。

八、社会责任

（一）企业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扶贫公益基金和开展扶贫公益信托等。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安置就业等形式帮助贫困户脱贫；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等。

（三）鼓励企业按照《社会责任指南》等要求，推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制定企业社会责任规范。

九、监督和管理

(一) 企业自愿对照本规范条件编制申报材料, 按属地原则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研究机构、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检查, 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对已公告企业产品进行抽查, 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

(二) 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撤销其公告:

1. 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3.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
4. 发生重大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
5.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撤销企业公告前, 提前告知相关企业, 听取相关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 其申报材料两年内不予受理。

(三) 有关研究机构、检测机构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企业加强协调和自律管理。

十、附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的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

池除外）、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
本规范条件中的锂离子电池如无特指，通常包括单体电池（电芯）、电池组（含电池模组和系统）。

（二）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执行。

（三）本规范条件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适时修订。

附件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贯彻落实《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公示及公告，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核实和报送工作，监督规范条件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除外）、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生产企业。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申请公告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
- (三) 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企业可自愿向所在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填报《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格式附后），同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进行在线申报。

申请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请企业承诺具有企业基本资质文件等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副本，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用地权证或用地审批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且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行业机构和专家，采用材料复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完成复核。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在工业和

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受理和审核过程中可以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查验，查验工作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申请企业应当配合查验工作。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进入公告名单的锂离子电池企业（以下简称公告企业）应按照《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对照规范条件要求开展自查，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每半年报一次运行数据，纸质自查报告同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送1份。

自查报告是公告企业执行《规范条件》情况的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品进出口情况；质量管理、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法人代表、股权或资本金、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等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告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名称变化，企业合并、分立或兼并重组，企业产能产线发生较大变化，企业搬迁新址，其他重大变化。

第十二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告企业保持规范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核实。每年4月30日前将上年度监督结果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正在申请规范公告或已公告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有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可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
- (二) 填报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停产超过1年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企业公告时，应提前告知有关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被撤销公告的企业，其申报材料两年内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告企业产品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将通报并责令其予以整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视为不能

保持《规范条件》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附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 1：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 2：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2. 申报单位包括生产锂离子电池(单体电池及电池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各单位根据实际从事的产业链领域填写。

3.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手机、相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电子烟、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无人机、平衡车等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通信基站、UPS 电源等储能装置用锂离子电池；其他类锂离子电池包括但不限于军工、医疗等设备用锂离子电池。

4. 申请书中所说产品名称是指企业具体生产的何种产品，如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组或六氟磷酸锂电解液等。

5. 本规范涉及的技术指标测试方法执行相关现行标准。

6. 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笔以正楷字填写，字迹清楚。

7.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8. 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9. 申请书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申请企业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申请书，按属地原则自行报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联营 ☐ 股份制 ☐ 港澳台投资 ☐ 外商投资 ☐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 ☐ 股份有限 ☐ 股份合作制 ☐ 个人独资 ☐		
股权结构	(填写前3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企业经营范围	正极材料 ☐ 负极材料 ☐ 隔膜 ☐ 电解液 ☐ 单体电池 ☐ 电池组(含电池系统) ☐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及代码	
生产地址	1. 2.		
企业注册日期		开工建设日期	
企业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在产业园区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总资产		上年度销售收入	
研发机构	省级及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 ☐ 高新技术企业 ☐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项目环评和验收文件及文号			
项目用地审批文件及文号			
项目所在地周边 生产布局情况			
技术来源及人才团队			
工艺路线			
备注(可另附页):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 单体电池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产品名称、生产线	_____ 电池 _____ 条 _____ 电池 _____ 条	总投资 (万元)	
上一年产能	_____ MWh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 MWh
上一年产量	_____ MWh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 MWh
电池工艺	是否具有电池正负极材料中磁性异物及锌、铜等金属杂质的检测能力, 检测精度能否达到 10ppb	是 ☐ 否 ☐	
	是否具有电极涂敷后均匀性监测能力, 厚度和长度测量精度能否达到 2 μm 和 1mm	是 ☐ 否 ☐	
	是否使用涂覆面密度在线监测设备	是 ☐ 否 ☐	
	是否具有电极剪切后毛刺监测能力, 测量精度能否达到 1 μm	是 ☐ 否 ☐	
	是否具有电极烘干工艺, 含水量控制精度能否达到 10ppm	是 ☐ 否 ☐	
	是否具有电极卷绕或叠片自动化生产能力, 电极对齐度控制精度能否达到 0.1mm	是 ☐ 否 ☐	
	是否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电池装配后内部短路高压测试在线检测能力	是 ☐ 否 ☐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电性能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环境适应性检测能力	是 ☐ 否 ☐	
应用领域	☐ 消费型: _____ ☐ 储能型: _____ ☐ 其他: _____		
符合标准	☐ GB: _____ ☐ GJB: _____ ☐ QB: _____ ☐ SJ: _____ ☐ IEC: _____ ☐ UN38.3 ☐ 其它: _____		
备注:			

(二) 电池组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产品名称、生产线	_____ 电池组 _____ 条 _____ 电池组 _____ 条	总投资(万元)	
上一年产能	_____ MWh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 MWh
上一年产量	_____ MWh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 MWh
电池工艺	是否具有电池装配后内部短路高压测试在线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和内阻等一致性评估能力, 测量精度能否达到 1mV 和 1mΩ		是 ☐ 否 ☐
	是否具有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		是 ☐ 否 ☐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电性能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锂离子电池环境适应性检测能力		是 ☐ 否 ☐
应用领域	☐ 消费型: _____ ☐ 储能型: _____ ☐ 其他: _____		
符合标准	☐ GB: _____ ☐ GJB: _____ ☐ QB: _____ ☐ SJ: _____ ☐ IEC: _____ ☐ UN38.3 ☐ 其它: _____		
备注:			

(三) 正极材料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产品名称	
上一年产能	_____ 吨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 吨
上一年产量	_____ 吨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 吨
产品类型	☐ 钴酸锂 ☐ 锰酸锂 ☐ 磷酸铁锂 ☐ 三元材料 ☐ 其它: _____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磁性异物含量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金属杂质含量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水分含量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比容量检测能力		是 ☐ 否 ☐

	是否具有粒度分布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振实密度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比表面积检测能力	是□ 否□
符合标准	☐ GB: _____ ☐ SJ: _____ ☐ YS: _____ ☐ 其它: _____	
备注:		

(四) 负极材料

项目类型	现有□ 新建或改扩建□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产品名称	
上一年产能	_____吨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吨
上一年产量	_____吨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吨
产品类型	☐ 碳(石墨)材料 ☐ 钛酸锂材料 ☐ 硅碳材料 ☐ 无定形碳负极材料 ☐ 其它: _____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磁性异物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金属杂质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水分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比容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粒度分布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振实密度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比表面积检测能力		是□ 否□
符合标准	☐ GB: _____ ☐ SJ: _____ ☐ YS: _____ ☐ 其它: _____		
备注			

(五) 隔膜

项目类型	现有□ 新建或改扩建□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产品名称	
上一年产能	_____万平方米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万平方米
上一年产量	_____万平方米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万平方米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拉伸强度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热收缩率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穿刺强度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孔隙率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透气度检测能力	是□ 否□
符合标准	□GB: _____ □其它: _____	
备注:		

(六) 电解液

项目类型	现有 □ 新建或改扩建 □	投产日期	
总投资(万元)		产品名称	
上一年产能	_____吨	预计本年产能	_____吨
上一年产量	_____吨	预计本年产量	_____吨
质量控制	是否具有水分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氢氟酸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金属杂质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是否具有阴离子含量检测能力		是□ 否□
采用标准	□GB: _____ □SJ: _____ □YS: _____ □其它: _____		
备注:			

三、质量管理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是否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	是□ 否□	
是否配备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	是□ 否□	
是否制定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是□ 否□	
是否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是□ 否□	
程序控制是否包括防止和发现在制造过程中出现磁性异物和金属杂质超标等,可能引起电池内部短路故障的相关活动	是□ 否□	
是否有电池符合联合国 UN38.3 测试要求的保证措施	是□ 否□	(电池企业填写)
备注:		

注: 本条所说电池企业包括单体电池、电池组企业。

四、智能制造

是否使用自动化生产制造设备	是 ☐ 否 ☐
是否使用网络化的生产制造设备	是 ☐ 否 ☐
是否使用信息化系统	MES ☐ ERP ☐ WMS ☐ SRM ☐ 其它 ☐ 否 ☐
是否具备个性化定制生产能力	是 ☐ 否 ☐
自动化、信息化应用效果*	
是否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否 ☐
备注：*简要说明自动化、信息化应用在运营成本、产品生产周期、生产效率、不良品率、能源利用率等方面的效果。	

五、绿色制造

是否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指标水平情况	I级 ☐ II级 ☐ III级 ☐ 否 ☐
是否通过绿色制造认证评价	绿色产品 ☐ 绿色工厂 ☐ 绿色园区内企业 ☐ 绿色供应链企业 ☐ 否 ☐
是否承担或参与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承担 ☐ 参与 ☐ 否 ☐
是否承担或参与绿色制造标准制修订	承担 ☐ 参与 ☐ 否 ☐
是否建立废弃锂离子电池回收处理体系	是 ☐ 否 ☐
备注：	

六、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

是否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	是 ☐ 否 ☐
是否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是 ☐ 否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是 ☐ 否 ☐
是否设立专职节能岗位	是 ☐ 否 ☐
是否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	是 ☐ 否 ☐
是否承担或参与节能标准制修订	承担 ☐ 参与 ☐ 否 ☐
是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是 ☐ 否 ☐
是否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是 ☐ 否 ☐
企业排污许可证号	_____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是 ☐ 否 ☐
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收集、运输、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是 ☐ 否 ☐
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 否 ☐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 ☐ 否 ☐

近两年是否发生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超标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是□（发生时间：_____； 已整改通过□ 未整改或整改未通过□） 否□
近两年是否发生环境事故以及整改情况	是□（发生时间：_____； 已整改通过□ 未整改或整改未通过□） 否□
备注：	

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	是□ 否□
是否依法进行安全生产评价	是□ 否□
是否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是□ 否□
各相关环节是否采取安全控制手段	是□ 否□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近两年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是□ 否□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是否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是□ 否□
是否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是□ 否□
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近两年是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是□ 否□

八、社会责任

是否依法纳税	是□ 否□
是否为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五险一金）	是□ 否□
是否参与扶贫事业	是□ 否□
是否是扶贫龙头企业	省级□ 市级□ 否□
是否推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制定企业社会责任规范	是□ 否□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印发

